

附件 7-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的星星村、谭杨村“城中村”04B-07地块新建围墙项目、310113109241016137502-13161695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星星村、谭杨村“城中村”04B-07地块新建围墙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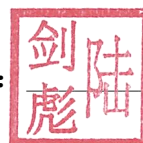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